



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No : AHMF-WT-202012151

项目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废水数据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联系方式：（TEL）0551-65358397
- 三、检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6 号合肥珍华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屋 02 栋 8 套房西边。
- 四、本报告无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标识和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五、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八、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3	样品状态	清
受检单位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排口	采样人员	夏树林、苏亮
采样时间	2020.12.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0.12.25-12.26

编制 黄娟

审核 袁卫平

签发 谭景岳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前言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在废水排口安装了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在线监测设备。

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排口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运行技术规范》

(3) 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4)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提供在线设备数据相关信息

三、标准

采集实际废水样品，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COD 数据与 HJ828-2017 中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氨氮数据与 HJ535-2009 中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法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总磷数据与 GB/T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总氮数据与 HJ 636-2012 中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pH 数据与 GB/T6920-86 中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比对试验过程中应保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与国标法测量结果组成一个数据对，至少获得 3 个测定数据对，计算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其中 2 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应满足表 1 中标准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验收指标。